

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93.06 第一次公告實施

96.06.29 修正條文第 17、19、20、22、23 條等部分條文內容

99.12.22 修正條文第 6、8、10、11、15、17、19、20、22、23、26、36、37 條等部分條文內容

100.06.13 修正條文第 17 條條文內容

102.02.20 修正條文第 15、17、27 條等部分條文內容

102.12.10 修正條文第 19 條條文內容

106.09.29 修正條文第 46 條條文內容

109.01.14 修正條文第 36 條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它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工作推展，交換工作經驗，提昇資源處理技術、技能，改善生活品質，重視環保觀念，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台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以設於台中市為原則。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同業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工程作業，施工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三、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避免哄抬及惡性競爭、合理售價之釐定及互助合作之促成。
- 四、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及共同維護同業正常營運、交通安全事項。
- 五、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關於協調同業策訂互惠共濟辦法，促進親睦事項。
- 七、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保障事項。

- 八、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九、關於同業公益事業之興辦及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關於會員需遵守本會自律公約、台中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其它環保相關法規等。
- 十一、關於會員處理剩餘土石方資源時之管理與約束事項，以防止飛揚、滲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十二、關於會員工程施工之調查統計管制等服務事項。
- 十三、協助會員規劃申設合法剩餘資源處理場，並促使政府儘速立法達成資源再生利用、填海造地之宏觀計劃，以解決剩餘土石方資源安置等問題。
- 十四、依其它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下列區域經營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之堆置、回收、加工、填埋、清運及再利用(含逕為交易收容場所)等處理業者，應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一、在本組織區域內經營剩餘土石方資源之堆置、回收、加工、填埋、清運及再利用(含逕為交易收容場所)、重劃區回填土等合法收容處理業務者，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之公司行號及合作社，均應於開業營運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二、在本組織區域外鄰近縣市經營剩餘土石方資源挖取及再利用等清理業之同業，領有公司、行號登記證照者，得申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但不得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法定權利。
- 三、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具申請書並填送會員會籍登記卡及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會費後，始為本會會員。工廠設有經營本業之門市部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性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公司名稱、地址或負責人，如有變更時，需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八條 本會之會員指派之會員代表以一至三名為限。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本會會員應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惟贊助會員不得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三條 當選本會理事、監事之會員代表，如因喪失其代表資格時，則其理、監事資格應隨之喪失，並且解職。

第十四條 經營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不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仟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需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

本會訂定之會員自律公約或相關約定，如會員未遵守其內容者，經書面或電話紀錄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得送經理事會決議**通過撤銷會員資格**，另如有違反相關法令部份者依各該法條處理。

如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一個月者或欠繳合法收容場所研究贊助費一個月者。
- 二、停權：欠繳會費滿二個月或欠繳合法收容場所研究贊助費三個月者，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於解職，並由後補理事、後補監事依次遞補。
- 三、除籍：經停權後一個月內仍未改善者，**註銷會籍資格**。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經本會查明屬實者，應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成理事會；監事五人組成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印入選舉票中。

第十八條 當選本會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後補監事，其名次依得票多寡為準，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監事時，應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當選，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後補當選時，已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十九條 本會當選的理事，應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出五位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之，以最高票者當選者為理事長，次高票者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當選的監事，應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出一位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二、 通過及修正章程。
- 三、 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事業計劃。
- 四、 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 五、 會員之處分。
- 六、 財產之處分。
- 七、 會員營業之統籌。

八、 清算人之推出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常務理事、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二、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三、 召開會員大會。
- 四、 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 五、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事業計劃。
- 六、 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工作勤惰。
- 七、 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該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八、 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任務。
- 九、 推派會員代表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 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執行情形。
- 三、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 四、 稽核理事會財物收支狀況。
- 五、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為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後補理事、後補監事依次遞補；

- 一、 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

無故不出席理事會、監事會連續二個會次者。

四、 處理職務，違背法令或營私舞弊或妨害公益，經議決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五、 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本章程及商業團體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名，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

前項各種各種委員會、小組均為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本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對於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於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變更。

二、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 財務之處分。

五、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經理事會決議，得就地域之區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各區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 一、 新加入本會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三十萬元，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 常年會費：每月為新台幣貳仟元，會員入會時一次收取一年。
- 三、 在本行政區以外而加入本公會之贊助會員其入會費不變，常年會費每年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會員入會時，當年度常年會費一次繳交。
- 四、 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 五、 捐助收入：會員自由捐助及其它個人或團體捐助。
- 六、 補助收入：政府或其它團體補助。
- 七、 委託收益：接受機關團體委辦業務收入。
- 八、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 九、 基金之孳息。
- 十、 雜項收入。
- 十一、 合法收容場所會務發展研究贊助費：凡收容本市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且為本會合法收容場所會員者，每月應依實際進場之剩餘土石方數量乘以 5 元計算，作為贊助本會會務發展所需費用。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退會時，所繳入會費、常年會費、贊助費、捐助費等概不退還。

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得依會員大會決議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興辦事業。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二條 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議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會興辦事業之停止，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停止後，其權利義務由本會承擔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興辦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和勞動基準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自律公約及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